

深涌流域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3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19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20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附）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	5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u> 联系人： <u>朱工</u> 电话： <u>020-8759474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 室</u> 联系人： <u>任工</u> 电话： <u>020-38730932-8008</u>
1.1.4	项目名称	深涌流域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按照公共污水管网建设由市财政资金出资，公共雨水管网建设及公共管网修复工程由市财政、天河区财政按 4：6 比例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及行业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p> <p>分包金额要求：无</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p>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761.048176 万元。其中：<u>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546.942576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14.1056 万元（含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u>最高投标限价是概算审核文件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工程设计费，仅供投标使用，中标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投标单位的报价清单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中标后，由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审核后的预算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依据。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或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u></p> <p><u>2、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第七章《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范围内自行报价。</p> <p>3、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工程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p> <p>4、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p> <p>5、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p>
3.2.6	工程建安费成本警示价	<p>工程建安费成本警示价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4%。</p> <p>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在规定的盖章处加盖企业公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盖章、签字即可。</p>
4.1.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为含电子印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p> <p>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3 套及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1 份。</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 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2%、2.5%、3%、3.5%、4%、4.5%、5% 中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若中标人不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前有效。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1	本项目前期服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	1、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u>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西南交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及初步设计单位）。</u>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及与之存在隶属关系的机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为： <u>/。</u>
12	原件备查	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13.2		<p>项目管理目标：</p> <p>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p>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p> <p>3. 质量目标：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4. 费用目标：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概算金额，具体按合同约定；</p> <p>5. 进度目标：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p> <p>6.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要求：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13.3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施工图预算编制除外）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13.4		<u>施工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2年，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u>
13.5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3.6		本项目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13.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13.8		中标人需按相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5	投标文件（设计部分）出现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6	投标文件（施工部分）出现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4《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发包人要求；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最高投标限价；
- (8) 工程量清单（另册）。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须经交易中心网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设计部分、施工部分共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册：资格审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的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应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

上述资格审查部分资料中,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定。

第二册：设计部分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

-
- (2) 目录；
 - (3) 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资料；
 - (5) 投标人近年的同类业绩；
 - (6) 投标人近年的获奖资料；
 - (7)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六章）；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册：施工部分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报价表及其他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6) 施工团队最低配置承诺书
- (7)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资料；
- (9) 投标人近年的同类业绩；
- (10)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见第六章）；
- (12)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六章）；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公告资格要求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

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涉及投标人名称的位置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参考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为 2%、2.5%、3%、3.5%、4%、4.5%、5%）。

5.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2.4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6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 (2)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须以保函的形式提交，保函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或担保机构或保险

机构开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工程设计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签名	备注	
								登记时	投标时	登记时	投标时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

抽取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 2、2.5、3、3.5、4、4.5、5。

监标人：

记录人：

唱标人：

见证人：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2.1	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	见本章附表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2.2	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	见本章附表4《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及权重	<p>投标人总得分（100分）=设计部分得分（满分100分）×设计部分得分总权重（30%）+施工部分得分（100分）×施工部分得分总权重（70%）</p> <p>其中：</p> <p>设计部分得分（100分）=设计商务技术部分得分（100分）</p> <p>施工部分得分（100分）=【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得分×权重20%+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权重80%】×权重95%+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5%</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2 (1)	设计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3《设计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3.2 (2)	施工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7《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诚信评价标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诚信得分中，施工部分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公布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的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诚信得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p>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标准	见附表6《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人数在第一章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部分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及权重。

(1) 设计部分权重及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部分权重及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 设计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部分评审

3.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部分评审

3.2.1 设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步骤如下：

3.2.1.1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附表 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1.2 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附表 3《设计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2.1.3 评标委员会评出各投标人设计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为各投标人设计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1.4 汇总设计部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施工部分评审

3.3.1 确定施工部分评标阶段投标人：通过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施工部分评标阶段。

3.3.2 施工部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步骤如下：

3.3.2.1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4《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3.2.3 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7《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出各投标人施工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

后保留两位有效数），为各投标人施工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2.4 投标报价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使用本办法附表6《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进行投标报价评审，评出投标报价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2.5 工程成本警示价：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4%。对低于该警示价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

3.3.2.6 施工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施工部分得分（100分）=【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得分×权重20%+建安工程费报价得分×权重80%】×权重95%+施工诚信综合评价得分×权重5%。汇总施工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设计-施工评标汇总

3.4.1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得分：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设计部分得分（满分100分）×设计部分得分总权重（30%）+施工部分得分（100分）×施工部分得分总权重（70%）。（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相应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相应评审组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组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施工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按以上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若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第 3.3 点要求。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第 3.4 点要求。			
5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6	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符合招标公告第 3.6 点要求。			
7	投标登记前，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8	投标申请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	投标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结论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或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指设计部分格式的《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3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4	无《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的							
结论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的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设计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人员配备 (15分)	15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含（人员不得兼任）：</p> <p>①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且具有10年以上设计经历的；</p> <p>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p> <p>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p> <p>④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p> <p>⑤设计方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p> <p>以上人员全部满足得15分，有1人不满足得10分，有2人不满足得5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以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设计经历以毕业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及2023年8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同时提供注册证书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二、企业资质 (85分)	企业业绩 20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建安费或工程金额大于或等于7000万元的类似市政排水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业绩金额以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显示金额为准。完成时间以提供的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需体现以上评审信息，不符合条件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不出评审信息的，均不得分。</p>
	工程获奖 20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给排水类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每项得4分；获得省级设计类奖项，每项得2.5分；获得市级设计类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p>注：1.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同一项目获奖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p> <p>2. 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省级以上（不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设计类奖项是指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市级设计类奖项是指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证明材料需体现以上评审信息，不符合条件或不按</p>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不出评审信息的，均不得分。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
第三方评价	45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同时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8分，获得两项的得5分，获得一项的得2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获得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AAA级或以上认证的加7分，AA级认证的得5分，A级认证的得3分。 本项最多得15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累计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获得连续7年或以上“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5分；获得连续6年“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0分；获得连续5年“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5分；获得连续4年及以下“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其余或没有获得过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税务总局网站（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 ）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联合体投标，指设计方）。证明材料需体现以上评审信息，不符合条件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不出评审信息的，均不得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或行业协会颁发的AA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得15分；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得10分；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
合计	100分	

注：1、联合体投标时，各项评分内容仅按联合体设计方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2、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为各投标人设计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投标文件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或未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填写（指施工部分格式《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4	投标报价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的；				
5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使得其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8	无《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的；				
结论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的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有效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 _____						评标参考价 (PC) (元) :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注：1、评标参考价 (PC) 的计算：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在位于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4%，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在位于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4%，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没有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4%，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计算出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中：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2%、2.5%、3%、3.5%、4%、4.5%、5% 中在开标前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施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项目主要管理 人员 (25分)	25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含（人员不得兼任）：</p> <p>①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p> <p>②结构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p> <p>③给排水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p> <p>④园林绿化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p> <p>⑤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安全工程类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p> <p>⑥造价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以上人员全部满足得25分，有1人不满足得18分，有2人不满足得11分，有3人（或以上）不满足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以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及2023年8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同时提供注册证书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同时提供注册证书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二、企业 资信 (75分)	企业 业绩	20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7000 万元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p> <p>注：类似工程业绩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完工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业绩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证明材料需体现以上评审信息，不符合条件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不出评审信息的，均不得分。</p>
	工程 获奖	40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建（或参建）完成过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质量奖项，每项得 1.2 分；获得市级质量奖项，每项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40 分。</p> <p>注：1.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同一项目获奖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p> <p>2. 国家级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项。省、市级奖项包括：省、市级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等质量方面奖项。不含技术类、安全类、房建类、装饰类奖项。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p>

			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证明材料需体现以上评审信息，不符合条件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不出评审信息的，均不得分。
	第三 方 评 价	15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累计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获得6次或以上“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5分；获得5次“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0分；获得4次“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5分；获得3次及以下“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其余或没有获得过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税务总局网站（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 ）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联合体投标，指施工方）。证明材料需体现以上评审信息，不符合条件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不出评审信息的，均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1、联合体投标时，各项评分内容仅按联合体施工方的证明材料计算得分。

2、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为各投标人施工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8:

诚信综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诚信得分
1		
2		
3		
4		
5		
6		
7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深涌流域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涌流域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4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建设资金按照公共污水管网建设由市财政资金出资，公共雨水管网建设及公共管网修复工程由市财政、天河区财政按 4：6 比例出资。

5、建设内容和项目规模：

本工程新建 DN300~DN1350 排水管网（渠）约 11.9km, DN1500~DN2600 过铁路套管 20 6m（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3721.3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546.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42.16 万元、预备费 632.20 万元。

二、设计依据

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
- 2、规划主管部门、产权归属相关部门意见与要求；质检部门、审图机构的相关要求。
- 3、甲方提供的书面要求。

三、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包括深基坑、海绵城市、各行业部门）送审，接受初步设计单位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单位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变更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设计深度达到《市政公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涉铁部分还应满足《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并通过审查。

四、设计需交付成果要求：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纸质	电子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纸质	电子		
1	施工图送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预算文件	5	1	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完成	
2	交通疏解、安全评估等专业报建的成果文件	5	1		
3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1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电子版以及盖审印章后的扫描件
4	施工图预算文件	16	1	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审查后 10 天内完成	可编辑的专业软件以及审查后的扫描件
5	竣工图	16	1	竣工验收前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电子版

五、施工内容及要求

1、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档案归档市城建档案馆；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2、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代办交通疏解、安全评估、涉铁部分审查及施工许可等报批报建，规划条件核实，竣工联合验收等。

3、投资控制要求：

①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

②承包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在经审定的概算建安费金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编制，并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预算审核，预算审定价（含投标下浮率）不得施工中标价。

③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本设计费取费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取后乘以 5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按占总设计工作量的 50%），再乘以合同约定的各调整系数，加上施工图预算编制

费和竣工图编制费，最后乘以(1-投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经审定的概算中的基本设计收费*50%+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

④建安工程费用结算价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引起的重大变更除外。

六、工期要求

1、计划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760 日历天

2、计划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及相关审查配合，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竣工图纸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

3、计划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

4、竣工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部门或经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审。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

八、其他有关项目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等资料的要求，具体详见深涌流域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合同条款）等资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具体详见勘察及初步设计设计图纸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说明”。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深涌流域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施工图 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内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6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单位提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单位提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单位提供）
		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单位提供）
		承诺书，内容需包含：拟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我司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单位提供）
8	设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或香港专业人士的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9	施工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职称证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序号	项 目		内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10	专 职 安 全 员	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并且明确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由施工专职安全员兼任。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相应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如联合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11	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		原件的扫描件
12	投标人声明			原件的扫描件
1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所需的其他资料			原件的扫描件

注：1、本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2、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_____（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2、联合体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

三、投标人声明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深涌流域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施工图
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

（第二册 设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条件	数量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人员。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各类设计人员均不得安排同一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总价 (万元)	合同价格			
	中标价格			
合同（中标通知书）签订 （签发）日期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 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部分, 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深涌流域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施工图
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

（第三册 施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建安工程费 _____ 元，工程设计费 _____ 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标准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天河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4.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异议或投诉，我方承诺如招标人收到来自我方的异议或投诉，但经查实属于恶意异议或投诉的，则我方自愿放弃参加天河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一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恶意异议或投诉的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签订合同前提交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如未能提交，视为作为没有履行签订合同的行为。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 3.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如我方作出违反上述第 5 条第 (1)、(3)、(4) 点和第 6 条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姓名：	
2	施工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职称：	
3	设计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4	专职安全员（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是否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填写是/否）	
5	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8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联合体各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概算、预算、变更及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方已按投标须知第1.9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方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4、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5、我方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方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方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方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

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8、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天河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发包人要求》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方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方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11、如果我方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方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12、如果我方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设计工作，在保证设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及法律责任。

1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方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5、我方承诺拟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

标候选人。

16、我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出现成员单方终止或解除合等同违约行为，则其他成员共同承担违约责任，可视为全体成员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

施工团队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3	施工管理人员			
4	专职安全员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详见招标公告	3	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5			
6				
7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1、“岗位”（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时系统直接录入）按上述表格配备，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表及其他明细表

1、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深涌流域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 元
工程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 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非竞争性费用）	_____ 元
其中：暂列金额（含税，非竞争性费用）	_____ 元
其中：暂估价（含税，非竞争性费用）	_____ 元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非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在填报本表时不得修改其金额。

2、投标报价细项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涌流域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设计费 (元)	建安工程费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深涌流域片区排水单元 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 包（EPC）				

注：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司中标，我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我司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登记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登记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登记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 投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自行勾选，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工程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深基坑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工程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部分格式 9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备注：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施工图预算审核前的支付依据，若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附件的清单格式填写或不报价，因此引起的支付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